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被撤销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限制消费令的基本情况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87），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时任董事长、时任总经理傅劲崴因公司与深圳市勤胜达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二、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傅劲崴先生知悉其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和法院进行沟通解决。2020 年 4 月 1 日，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法院已撤销限制消费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显示关于傅劲崴先生的上述限制消费令已不存在。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